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三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大筑建設新竹市聚吉段 86-33、89 等二筆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達龍商務旅館新竹市東光段 560 地號土地店鋪、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郭兆棠等 2 人新竹市東明段 540、541-1、544、545、546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之一般開發區回饋捐贈時，涉及採代金回饋時涉 LP 值認定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不列為報告案，請業務單位檢討釐清相關程序後，依規定辦理。

(五)「修訂『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四、六、七、八條」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本案不列為報告案，請先彙集相關單位討論研修後，再予提送委員會審議。

七、審議案：

(一)「惠昇建設新竹市國道段 1108 等 1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補充獎勵停車位之管理計畫。
- (2) 請依規檢討停車位數量及設置。
- (3) 有關立面造型由現代風格改採新古典風格，建議採原風格較佳。
- (4) 有關地下車道出入口與自行車道介面，建請採植栽妥適處理，以避免相互交滯之情形，另請依規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及劃設標線。
- (5) 車輛進出請採以右彎行駛規劃，避免產生車輛衝突點。
- (6)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中普遍宣稱「實設210停車位」，然扣除獎停96格，供住戶使用（共119戶）實為114格，不足5格。本次變更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一戶一車位」之規定，請明確說明。
 - ② 報告書P1-3頁與P7-7頁有關獎停樓地板面積1589.47m²與1589.46m²不一致，請修正。
 - ③ 請於法規檢討乙章針對「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有關於「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部分，一併自行檢視。
 - ④ P8-1.1、1.2頁汽車坡道未標註寬度，P8-1.1~1.3頁車道轉彎處未標示迴轉半徑，請補述。
 - ⑤ P7-7.1頁獎停空間告示牌設置地點參見P7-8，惟與開放空間告示牌同一處，建請另於基地醒目地點分別設置。
 - ⑥ 報告書P8-1.3、1.4未見任何有關機車動線與行進方向之圖文說明，其出入口位置是否與汽車共用車道亦未說明，請檢討改進。
- (7)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離街裝卸場（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m²者免設）：請於附表三查核表填寫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樓地板面積。

②P. 0-2 變更說明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變更」數據有誤，請查明修正。

③P. 1-5.1 查核表之「不符原則性之規定」乙節，請查明修正。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交通處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本案衍生交通量需求，擬設置於創新育成中心，請再加強具體補充說明依規檢討之。

(2) 有關屋頂冷卻水塔部分，請妥適遮蔽處理，並應注意震動及噪音問題。

(3) 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請依相關規定詳實檢討，由建管單位審核。

(4) 交通處意見：

①附表二「實設汽車停車位 49 輛」，附表四略以「兩案共需設置法定停車位 128 輛，創新育成中心地下室停車位實設 157 輛」，數據不符，請釐清。

②本案為顧及實驗精確性，地下室不規劃停車空間，改以毗鄰之「創新育成中心」地下停車場滿足，惟所劃設之兩裝卸貨用停車位出入口皆未設置反射鏡與警示燈，且未標示迴轉半徑。另該車位恐須以倒車方式進出，請研議改善方式。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散會：下午 5 時 0 分。